



## 大会

Distr.: General  
1 August 2002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7

##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6/L.81 和 Add.1)]

## 56/210.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B<sup>1</sup>**大会,**

**忆及**关于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的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05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87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93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79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73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196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13 号决议,

**又忆及**关于召开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 2001 年 3 月 21 日第 55/245 A 号和 2001 年 7 月 25 日第 55/245 B 号决议, 其中大会接受了墨西哥充当会议东道国的请求, 并决定会议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

**还忆及**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0 A 号决议, 其中大会强调继续就发展筹资的项目进行实质性审议的重要性,

1. **表示深切感谢**墨西哥政府使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得以在蒙特雷举行, 感谢其向会议提供支持;

2. **注意到**会议报告;<sup>2</sup>

<sup>1</sup> 因此,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49 号》及更正(A/56/49 和 A/56/49(Vol. I)/Corr.1) 第四节所载第 56/210 号决议成为第 56/210 A 号决议。

<sup>2</sup> A/CONF.198/11。

3. **核可**会议 2002 年 3 月 22 日通过的《蒙特雷共识》；<sup>3</sup>

4. **强调**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必须继续充分参与，确保适当贯彻执行在会议上达成的协定和承诺，在会议全面议程的框架内，继续在发展、筹资以及贸易组织和倡议之间建立桥梁；

5. **请**秘书长在按照大会第 56/210 A 号决议第 3 段规定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的关于会议成果的报告中，载列已采取的措施及其就如何确保依照《蒙特雷共识》第 72 段规定，根据会议筹备期间采用的新颖参与性方法和有关协调安排提供有效秘书处支助提出的建议。

2002 年 7 月 9 日  
第 107 次全体会议

---

<sup>3</sup> 同上，第一章，决议 1，附件。